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東

Yad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亞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5)

- (1) 有關越南廠房建造協議之主要交易；及
- (2)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有關越南廠房建造協議之主要交易

於2025年4月2日，Amazing Ecotech(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承包商(獨立第三方)訂立建造協議，內容有關於該土地上建造本集團新生產設施，建造價格為622,043,367,079越南盾(相當於約179,841,263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建造協議的上市規則項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訂立建造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考慮到截至本公告日期建造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相關建造工作已基本完成，且本公告已列明有關建造協議的所有重要資料，儘管建造協議須遵守上述股東批准規定，惟本公司認為就批准建造協議而言，其不具任何意義，因此不擬派發相關通函或召開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由於管理層對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建造協議的性質及分類有所誤解，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4.34條的規定及時申報及公佈建造協議，且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4.40條、第14.41條及第14.38A條的規定取得股東批准及寄發通函。就此而言，本公司並未認識到訂立建造協議屬於上市規則第14章的涵蓋範圍。

本公司確認，建造協議本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更早地予以公告。董事重申，該不合規情況並非蓄意所致，並謹此強調，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一直是本集團的重要文化，且本集團一向將遵守上市規則視為重中之重。

有關越南廠房建造協議之主要交易

於2025年4月2日，Amazing Ecotech(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承包商(獨立第三方)訂立建造協議，內容有關於該土地上建造本集團新生產設施，建造價格為622,043,367,079越南盾(相當於約179,841,263港元)。

建造協議

建造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5年4月2日

訂約方：(i) Amazing Ecotech Textile Company Limited(即Amazing Ecotech)；及
(ii) DINCO建築技術股份公司(即承包商)

承包商DINCO建築技術股份公司為一家於越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建造工程。承包商由Lê Trường Kỳ先生擁有57.75%權益、Huỳnh Phước Huyền Vy女士擁有42.13%權益以及Nguyễn Thị Minh Phượng女士擁有0.12%權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包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標的事項** : 承包商須負責執行與該項目相關的工程，即於越南廣義省山靜縣靜壽鄉越南一新加坡工業園區7路6號建造本集團新生產設施(「該項目」)。
- 竣工** : 自協議開始日期起計310個曆日內。於本公告日期，該項目已基本竣工。
- 保證** : 承包商須根據建造協議的條款，於項目移交予Amazing Ecotech後負責該項目的保固事宜，期限為12個月。
- 缺陷責任期** : 缺陷責任期為自該項目已按照建造協議的條款完成驗收、符合要求並移交予Amazing Ecotech之日起計12個月。
- 建造價格** : Amazing Ecotech應向承包商支付合約金額622,043,367,079越南盾(相當於約179,841,263港元)，可根據實際完成的工程量作出調整。
- 建造價格已由本集團日常營運所產生的內部資源撥付。
- 支付條款** : Amazing Ecotech須按以下方式向承包商支付建造價格：
- (a) 預付款項(10%)：
- 須按下列形式分兩期向承包商支付相當於建造價格10%的預付款項(「預付款項」)：
- (i) 預付款項之5%須於建造協議簽署後14日內支付；及
- (ii) 預付款項之剩餘5%須於建造協議簽署後60日內支付；

(b) 每兩個月支付工程進度款(75%)：

相當於建造價格75%之工程進度款，將由 Amazing Ecotech 核證後每兩個月進行支付；

(c) 竣工及移交後付款(最高90%)：

於竣工、移交及提交竣工文件後支付款項，累計付款金額(包括預付款項)不得超過建造價格的90%；

(d) 取得竣工許可證後付款(最高95%)：

於取得竣工許可證及提交所有所需文件後付款，累計付款金額(包括預付款項)不得超過建造價格的95%；及

(e) 最終付款(5%)：

建造價格餘下5%將於12個月缺陷責任期屆滿且無接獲任何缺陷報告後30日內支付。

訂立建造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於2025年4月2日決定訂立建造協議，此乃基於本集團將生產多元化拓展至東南亞的長期策略所作出的商業上合理的判斷。該策略先前已於本公司2024年年報內披露，其推動因素在於需要建立更貼近國際客戶的製造據點，以響應客戶將供應鏈向東南亞轉移的趨勢。

於2025年4月初，美國宣佈實施大規模全球關稅措施後，大幅加速了推進該策略的緊迫性，並顯示東南亞的生產能力已成為維持競爭地位的戰略必要條件。鑑於預計需耗時11個月的施工期，以及正式收購準備工作已進入後期階段，董事會決議立即動工，以避免本集團預定生產營運出現重大延誤。

建造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而建造價格乃經取得多份報價以供甄選並參考該地區工業園區市場內規模及規格類似的可資比較工程、採購及施工項目之現行市場費率後釐定。於釐定價格時，本公司向11家在工業園區內(尤其是越南新加坡工業園(VSIP)項目)擁

有豐富工廠建設經驗的知名本地及國際承包商發出報價邀請。評估時不僅考量報價，亦綜合評估技術方案、施工時間表、質量標準、過往項目參考案例，以及越南當前工程、採購及施工工程的業界基準。董事認為，建造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建造協議的上市規則項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訂立建造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考慮到截至本公告日期建造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相關建造工作已基本完成，且本公告已列明有關建造協議的所有重要資料，儘管建造協議須遵守上述股東批准規定，惟本公司認為就批准建造協議而言，其不具任何意義，因此不擬寄發相關通函或召開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原因

由於管理層對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建造協議的性質及分類有所誤解，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4.34條的規定及時申報及公佈建造協議，且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4.40條、第14.41條及第14.38A條的規定取得股東批准及寄發通函。就此而言，本公司並未認識到訂立建造協議屬於上市規則第14章的涵蓋範圍。

本公司確認，建造協議本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更早地予以公告。董事重申，該不合規情況並非蓄意所致，並謹此強調，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一直是本集團的重要文化，且本集團一向將遵守上市規則視為重中之重。

現有內部程序

根據本公司現有內部程序，部門主管及項目經理須將任何類似交易知會總部財務團隊，包括但不限於資本支出及物業收購。財務團隊會進行初步評估，以釐定該交易是否會觸發上

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規模測試門檻。倘初步評估顯示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則該事項將上報董事會審批。

補救行動

本公司嚴肅對待此事件。

為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不合規事件並確保持續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董事會已決議實行以下補救措施：

- (i) 董事會將安排補充合規培訓，涵蓋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財務及會計團隊、項目經理、合約磋商人員，以及越南業務中參與合約磋商、資本開支決策與項目執行的主要員工。有關範圍已予以擴闊，不僅包括建造合約及資本開支承擔，亦涵蓋其他大型服務協議、工程、採購及建造合約、租賃安排，以及任何可能涉及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規定的交易。是次培訓將由外部法律顧問提供，並須於2026年第二季度末前完成；
- (ii) 董事會將委聘外部合規顧問，對本集團的內部合規框架進行全面檢討以加強現有程序並提升對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的合規水平，包括但不限於：(a) 檢討及更新內部交易分類及上報程序；(b) 制定上市規則合規檢查清單及決策流程圖，供管理層於評估未來交易時使用。檢查清單將包括關於規模測試、合併計算（參照本集團所備存的中央交易日誌，以便識別及匯總交易）、關連方識別及披露責任等關鍵問題，並將配合適當的培訓，於集團範圍內實施；及(c)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金額超過指定門檻（即代價超過10百萬港元（或等值的其他貨幣））的合約建立正式的交易執行前審查機制。根據該機制，所有超過門檻的合約於執行前，必須提交至交易執行前審查，以評估其是否觸發上市規則第14章或第14A章下的任何責任（包括規模測試、交易合併計算、關連方識別及披露責任）。預期委聘條款及範圍將於2026年第二季度末達成協議，而全面檢討將於2026年第三季度末前完成；及
- (iii) 董事會將自2026年第二季度起，每季度與越南業務部門的高級管理層舉行董事會層面的常規項目監督會議。於會議中，董事會將審閱（其中包括）重大合約及資本支出項目的狀況與合規情況，評估內部程序及上市規則規定是否已獲妥善遵循，並識別任何可

能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予以披露或須經股東批准的潛在交易，以防止類似違規事件再次發生。

本公司將就補救措施的進展之最新情況向股東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將於2026年第三季度完成外部合規審查後，評估該等補救措施的成效，並將實施外部顧問建議的任何進一步改進措施。檢討結果及推薦建議將透過另行發佈公告的方式披露且補救措施的實施情況將會於本公司未來刊發的年度報告中披露。

本公司謹此強調，其將竭盡所能執行一切必要措施及適當行動，以確保持續全面遵守上市規則。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mazing Ecotech」	指	Amazing Ecotech Textile Company Limited，於越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亞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9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建造協議」	指	Amazing Ecotech與承包商就該項目訂立之日期為2025年4月2日的建造合約
「建造價格」	指	Amazing Ecotech應向承包商支付的合約金額622,043,367,079越南盾（相當於約179,841,263港元），可根據實際完成的工程量作出調整
「承包商」	指	DINCO建築技術股份公司，一間於越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該土地」	指	越南廣義省山靜縣靜壽鄉越南一新加坡工業園區7路6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項目」	指	本集團於該土地上建造新生產設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越南」	指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越南盾」	指	越南法定貨幣越南盾
「%」	指	百分比

僅供說明用途及除另有訂明外，本公告中港元乃按1港元兌3,458.84674463越南盾之概約匯率兌換為越南盾。有關兌換不應被詮釋為表示任何金額已經、理應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亞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士東

香港，2026年6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五名執行董事，即薛士東先生、王斌先生、香文斌先生、張葉萍女士及金榮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旗先生、何建昌先生及李靜女士。